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55号

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

教育部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督〔2021〕1号），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强、以评促管”，推动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。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、标准、程序，组织开展国家层面审核评估工作。教育部委托教育部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教督办”）负责组织实施。教育部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教育部教育督导委员会各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组”）负责组织实施。工作组由教育部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、教育部有关司局、教育部直属高校、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等组成。工作组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，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强、以评促管”，推动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。

二、主要任务。教育部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教育部有关司局，制定审核评估政策、标准、程序，组织开展国家层面审核评估工作。工作组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，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强、以评促管”，推动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。工作组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，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强、以评促管”，推动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。

三、保障措施。教育部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教育部有关司局，制定审核评估政策、标准、程序，组织开展国家层面审核评估工作。工作组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，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强、以评促管”，推动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。

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《自评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自评报告》”)。

二、请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所属高校《自评报告》等有关材料审核，并于2021年9月10日前通过“全国普通
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”上传有关评估材料(中央部门
所属高校自行审核、上传)。我办将组织工作组对参评高校
《自评报告》等进行核查，对评估材料不实的，将视情节在
全国通报。

三、我办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开展专
家评审工作，有关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。

工作中任何问题，请与我省联系，联系人和电话：陈江
球，010-66090825。

